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劉冠麟

相 對 人 趙麗賢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21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出資購買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目的係為使聲請人及兩造所生子女居住使用，因聲請人信用不良，故將附表所示不動產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，惟相對人擅將附表其中一房屋向銀行借貸花用，更欲出售附表所示不動產，聲請人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相對人之日，作為終止兩造借名登記關係之意思表示，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、同法第179條規定，起訴請求相對人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221號審理中。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以便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請准就系爭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觀之該項修法理由：「原條文第5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其因信賴登記而

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又辦理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標的，除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外，或有需就其請求標的物為登記之情形。而是否許可為登記，對兩造權益有相當影響，法院應為較縝密之審查，以裁定為准駁；其審查範圍及於事實認定，並得酌定擔保，自僅得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聲請，爰予修正明定。」可知，依該條項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，須原告起訴係基於物權關係，且以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依法應登記之權利或標的物作為訴訟標的，始足當之。若原告起訴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，係基於債權請求，縱使所請求給付者，為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應經登記之「標的物」（例如不動產），因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尚不能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又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真實之公信力，於借名登記之場合，在出名人將借名登記之不動產移轉登記返還予借名人前，該登記並不失其效力。而借名登記契約，僅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，法規適用上準用民法委任之規定，於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，借名人固得請求出名人返還借名登記財產，惟此屬債之請求權，尚非謂借名登記財產本身即屬原借名人之財產。亦即借名登記財產於借名關係存續中，係登記為出名人之名義，在該財產回復登記為借名人名義以前，借名人尚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可資行使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100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判決、108年度台上字第4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移轉登記附表所示不動產，係主張兩造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存有借名登記關係，聲請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後，依民法第179條、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將附表所示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。其訴訟標的為民法第541條及第179條等終止借名登記之回復請求權，核均屬債權之性質，且該等權利之取得、設

定、喪失、變更，均非屬依法應登記者，本件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無從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鄧雪怡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坐落	權利範圍
1	建物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號 (寶山鄉明湖段4954建號)	1分之1
2	建物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巷0號(寶山鄉明湖段5339建號)	1分之1
3	土地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	29250分之4 75
4	土地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	29250分之4 75
5	土地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	1分之1
6	土地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	29250分之4

(續上頁)

01

		地號	75
7	土地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 地號	1分之1